

上

编



## “名士”乎？“造币厂”乎？

林纾一生的名号之多，足以使世人猜谜。

林纾字琴南，生于清咸丰二年壬子九月二十七日（公元1852年11月8日），幼年时，父母、老师、朋友和邻居，各以自己的喜好称呼他为群玉、徽、秉辉……随着年龄的增长，境遇的变化，他又自号畏庐、冷红生、六桥补柳翁。清末民初，又有践卓翁、蠡叟、餐英居士、射九等晚号和笔名。众多的名号，反映了他心绪的波动。另外林有两个绰号，或曰“土名士”，或曰“造币厂”，亦反映了他复杂而矛盾的人生。

林纾出生于福建闽侯城外南台，今福州城东莲塘的一间破旧的小屋里。南台所居少士流，以后林虽有文名，谑者每每指之为“土名士”。

林纾23岁时从石颠山人学画。1926年林纾的绘画遗作运往上海三山会馆，开了个“畏庐遗画展览”。朱应鹏作《林琴南遗画展览会参观记》，其中一段写道：

林先生的画也和他的文章一样：桐城派的文章以林先生为殿笔，虞山派的图画也以林先生为殿笔了。总之，林先生是一个结束旧时代的人物，而不是开辟新时代的人物……

然而，林纾一生最为辉煌的，莫过于他拿起笔，用文言文将外国小说介绍给国人之事了。1897年春，林纾迁往福州城内，在住

入新居后的第 10 天 和他相依为命了 27 个春秋的夫人刘琼姿与世长辞了，林不胜悲痛。一天，朋友邀林纾到马江散散心，交谈中几位留法归来的朋友谈及法国仲马父子的文学作品，其中王寿昌讲叙了“茶花女”的故事，不想触动了林纾的心。在朋友的一再怂恿之下，不通西文又从未写过小说的林纾竟应命“译”书了。当时的情景是：

王寿昌手捧《茶花女》法文原本，一边浏览，一边从容口述。林纾耳聪手疾 文思敏捷 王寿昌刚读完一句 他亦已写好一句 耳受手追，声已笔止。旁人见他这般神速，心中连连喝彩，却不敢发出声来 惊喜之情 莫可言状。

于是乎，林纾笔下的茶花女马克格尼尔便以古文的形式呈现出来了：

马克长身玉立，御长裙，仙仙然描画不能肖，虽欲故状其丑，亦莫知不辞。修眉媚眼，脸犹朝霞，发黑如漆覆额，而仰盘于项上，结为巨髻。耳上饰二钻，光明夺目

……

《巴黎茶花女遗事》就这样译成了，一本唤醒国人心智 可称为叫旦鸡的著作终于在 1899 年印行了。由于林纾灵妙的文笔 动人的情节“一时纸贵洛阳 风行海内”。当年上海“素隐书屋”曾想以巨资给林纾作为译稿的报酬，被婉言谢绝。林纾还是将自己的刻本原版寄往上海，表示不用酬金。昌言报馆还是按刻本原版应付的版价寄去了款。林纾收到后，立即将此款捐给了福州蚕桑公学，也算得上是“名士”之举了。

1901 年，50 岁的林纾迁家北京。《巴黎茶花女遗事》一书的成功，促使他以极大的热情投入于翻译外国小说的工作。他与许多口译人（主要有倩魏易、陈家麟等）合作 翻译了大量外国小说 其中以《黑奴吁天录》、《爱国二童传》、《伊索寓言》、《埃司兰情侠传》、《英孝子火山报仇录》、《鬼山狼侠传》等影响较大。林纾一生所译

外国小说仅已出版的就有一百七十多部，为中国近代译界所罕见。有人认为“他于新文化运动的功绩就象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寒光《林琴南》）”。

林纾的“名士”风度还体现在他的政治主张上，林 31 岁才中举，然而却终生未仕。他曾与同科举子组成琼河诗社，结交了一批至死不渝的朋友，此时所作诗文，亦不乏“爱国思亲之作”。

对于光绪帝推行新法的失败，他叹息不已，为此他将自己的书斋命名为“望瀛楼”，来怀念那位被囚禁在中南海瀛台的“皇帝”。林纾曾 10 次拜谒崇陵，在国民革命的历史时期，他仍然坚持戊戌变法时康有为等人提出的君主立宪制的政治主张。

林纾一生最严重的失足莫过于对“五四”文学革命运动的攻击，使他最终背上了维护封建文化的“土名士”的骂名。1917 年初，《新青年》相继发表了胡适的《文学改良刍议》和陈独秀的《文学革命论》，提倡白话文和新文学，反对载封建之道的文言文和旧文学。当时，许多坚持旧文学观念和旧道德观念的人都装聋作哑，持不屑一辩的态度。唯有林琴南这位性情太炽烈的人，心中想到即说，挺身而出，独自上阵，作了一篇《论古文之不该废》的文章，加以反驳。

据鲁迅曾总结的这一时期的状况是，“他们正办《新青年》，然而那时仿佛不特没有人来赞同，而且也没有人来反对，我想，他们许是寂寞了……”这样，耐不住寂寞的两位青年钱玄同和刘半农，终于以《文学革命之反响》为题，演了一出“双簧戏”。钱文发了一通鄙视白话文的议论，而把林纾推为反对派的领袖。同期，刘半农以《新青年》记者身份发稿，痛快淋漓地把对方驳斥了一通。为了将对手打倒在地，讥林纾的古文为不通之文，斥为“桐城谬种”，捎带把林译的小说也挑出许多毛病来嘲笑一番。

林老先生动了肝火。1919 年 2 月 17 至 18 日，又 3 月 18 至 22 日，上海的《新申报》发表了林纾的《荆生》。他想象出一个“伟

丈夫”武功精妙力拔山兮 将提倡白话文的三位为首青年一网打尽 这位“伟丈夫”骈二指按田生之首 使之脑痛如被锥刺 足践狄莫 令他腰痛欲断 又摘去金生的眼镜 结果金生怕死如猬 泥首不已。田与陈同韵 狄与胡同意 金与钱同旁 这被“伟丈夫”制服的三人便是影射陈独秀、胡适和钱玄同。

一石激起千层浪，一时间李大钊署名守常在《晨报》发表了《新旧思想之激战》 蔡元培写了《答林琴南君》 陈独秀发表了《林纾的留声机》、《婢学夫人》 鲁迅发表了《现在的屠杀者》、《我们现在怎么做父亲》等杂文 从不同方面批驳了林纾的观点。不想曾引入西方文学到中国的林纾却成了新文学运动的靶子。

那么 林纾何以又得与名士风范截然相反的“造币厂”的徽号呢？这不能不使人想到林纾的那个家。林纾膝下共有 7 子 5 女，同时先后为亲友抚育的孤儿有七八人之多。在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众多的家庭成员都要靠林纾的一支笔来养活，据说这也是他“多产”的一个缘由。朋友陈衍曾戏称他的书室为“造币厂” 笔一动就能得钱。林纾却在画室的门楣上 亲笔写了“磨坊”两个字 亲戚朋友见了都不解其意。林纾曾对朋友解释说：“余年垂老 尚有庶出幼子女，一切生活 均恃余一人供给 余每日入室绘画 即是驴子下磨坊磨粉，一天不磨 即须挨饿，个中苦况 不足为外人道也。”

另有一种说法 林纾性格刚直 喜赌博 月入皆以供樗蒲 生平所译小说百余种亦不乏应付和草率之作。有人怀疑林晚年的译书也有为了“钱”字的 如此说来“造币厂”也是有名有实的。

林纾一生著有《畏庐文存》、《畏庐诗存》、《畏庐琐记》、《畏庐漫录》、《金陵秋》、《京华碧血录》、《天妃庙传奇》、《蜀鹃庙传奇》等书行世。

参考资料：

朱碧森：《女国男儿泪——林琴南传》。

张俊才：《林纾评传》。

## “辫儒”怪杰辜鸿铭

辜鸿铭 1856 年生于马来亚，母亲是英国人。13 岁随义父赴欧，后在英国、法国、德国、奥国留学，皆获有学位。第一个妻子为日本人，归国后在张之洞处作幕僚二十余年。因此，他自己说：“生在南洋，学在西洋，婚在东洋，仕在北洋。”因辜鸿铭生得高鼻大额头，蓝眼睛，一副欧人相貌，且饱喝西洋墨水，却生就了一颗尊孔读经的“中国心”，又加上其言行怪诞，故被人称为“狂生怪杰”。

尤其是清朝覆亡，他不忘旧主，依旧是长辫、绿袍、红马褂，所以时人说，武人辫子是张勋，称为“辫帅”，文人辫子是辜鸿铭，称为“辫儒”。凭心而论，辫子是有的，儒也称的，但这仅乃辜之外表，其里边则是活脱脱一怪杰。

蔡元培当北大校长时，兼容并蓄，辜鸿铭被请去当英文与拉丁文教员。据周作人回忆，辜鸿铭当为旧北大教师中荒诞之第一人，他不仅自己是黄发束辫，令人惊叹，“尤其妙的是他那包车的车夫，不知是从哪里乡下去特地找了来的，或者是徐州辫子兵的余留亦未可知，也是一个背拖大辫子的汉子，正同课堂上的主人是一对。”然而事情颇为蹊跷，辜鸿铭似乎只是广泛的主张皇帝，与实际运动无关，所以洪宪帝制与宣统复辟两回事件里都没有他的关系。他在北大教的是拉丁文等功课，不能发挥他的正统思想……据说他初执教北大时，一进课堂，学生们就哄堂大笑，因为他拖了一根辫子。辜鸿铭并不动声色，走上讲台，慢吞吞地说：“你们笑我无

辜鴻銘造像

又要忠又要孝又要風

流巧者真豪

傑不愛財不

愛酒不愛

夫人是個

老頭陀

辜鴻銘



十洲畫



非是因为我的辫子。我的辫子是有形的 可以马上剪掉 然而 诸位脑袋里面的辫子 就不是那么能剪掉的啦。”一席话把学生们统统镇住，再也没有人敢嘲笑他了。

这是辜鸿铭的荒唐 也是他的诙谐 更‘起源于其倔强之本性及其愤世嫉俗之见解。在举国趋新若鹜之时 彼则扬言尊礼 在民国时期 彼偏言尊君 偏留辫子 在崇尚西洋文明之时 彼力斥此西洋文化之非。细读其文 似非无高深见解 或缺诚意 然其持之过甚，乃由愤嫉而来。愤嫉原非坏事，比啖饭遗矢人云亦云者高一层 然试以精神分析言之 亦是一种压迫之反动而已。辜既愤世俗之陋 必出之以过激之辞 然在此过激辞气 便可看出其精神压迫来。想彼原亦只欲替中国人争面子出出气而已”（林语堂《辜鸿铭》）

荒唐 荒唐 实在是荒唐 如新派代表胡适列举之“八股、小脚、太监、姨太太、五世同居的大家庭、廷杖板子夹棍的法庭”这些所谓中国‘独有的宝贝’且令新派青年鞭挞批判 而辜鸿铭者 却几乎逐项予以过不同程度的辩护。更有甚者 他以茶壶譬丈夫 以茶杯譬妻子 故赞成多妻制和纳妾制 他对旧式妇女的小脚不惜赞美之辞 他扬言‘随地吐痰是中国人注重精神生活表现’等等 奇谈怪论甚多。更不用说辛亥革命后，他以遗老自甘，至与民国作对，诅骂新生事物 并留辫不剪 与世抗争。

“五四”前后 辜氏仍不懈地以中英文著书作文 坚持批判西方文化 鼓吹儒教救世和中国文化优越论 同时反对新文化运动。在西方 他俨然成了东方文化的代言人 在中国则成为‘新青年’们抨击和嘲讽的顽固象征。诚可谓怪人怪事 荒唐之至。然而 另有怪的一面 辜氏服膺孔孟儒学 却批评宋明理学 他尊君事主 却大骂袁世凯称帝 说‘袁世凯不但毁弃中国民族之忠义观念 且并毁弃中国之政教 即中国之文明’。

据周作人记。“五四”运动期间 北大教授‘六三事件’后 在红

楼第二层临街的一间教室里开临时会议 除应付事件外 另一件事是挽留蔡校长。各位教授照例说了好些话，对于挽留是没有什么异议的 问题只是怎么办 打电话呢 还是派代表南下。辜鸿铭也走上讲台 赞成挽留校长 却有他自己的特别理由。他说道：“校长是我们学校的皇帝 所以非得挽留不可。”《新青年》的反帝反封建的朋友们有好些都在座 但是因为他是赞成挽留蔡校长的 所以也没有人再来和他抬杠。假使要真抬杠，是抬不须称蔡元培是皇帝呢？还是辜鸿铭的辫子是为谁而留呢？这是荒诞中的荒诞，怪异中的怪异。

凡事总要问个究竟。辜鸿铭，名汤生，英文名为 Ku Hong-ming 别署汉滨读易者。前面已经说过 辜氏出生于南洋 华侨世家，后由南洋而西欧留学。却说他于 1880 年 24 岁时由欧洲返回槟榔屿 被派往新加坡海峡殖民地政府任职。三年后 辜在新加坡得遇马建忠，两人一见如故，三日晤谈，辜遂辞去殖民政府职务。从此留心蓄发养辫 改穿长袍马褂 闭门钻研中国语文 倾心向慕祖国文化。中法战争期间 他结识了张之洞的幕僚杨汝树 经杨和张之洞的另一幕僚赵凤昌引介 进入张之洞幕府担任洋文案 主要负责译达情报和礼宾工作，历时近 20 年。其间引人注目者，以英文译述儒家经典也。综观辜的一生 其政治活动实不足措意 他主要还是一个文化人。

由于辜氏的独特经历，使其在语言方面堪称天才。他精通英语、德语、法语、意大利语、拉丁语、希腊语、马来语 此外还略懂日语和俄语 其所通外语的广博是中外闻名、久负盛誉的。精通英语的林语堂曾对辜氏的英文水平大为叹服，认为在中国人中，辜的“英文文字超越出众 二百年来 未见其右。造词用字 皆属上乘”。英国学人称其英文纯属维多利亚中期之文。

另外，辜氏令人惊异之处还在于对西学的精通。1920 年，一个德国著名教授奈尔逊曾这样赞美辜：“在这里我们面对的是一个

极不平常的现象，一个远远没有引起人们足够重视的现象。即这个人他广泛地集西方文化于一身并加以了消化吸收；这个人他熟悉歌德就像一名德国人，熟悉卡莱尔、爱默生和别的盎格鲁、撒克逊作家就像一名盎格鲁、撒克逊人，这个人他通晓圣经就像一位最好的基督徒，……这就是作洋文、讲儒道的怪杰——辜鸿铭。

即使以上学识足以耸动一世，但怪杰之怪之杰，还远不止于此。辜氏游洋领悟了西洋文化之后，对儒家文化的倾心向往和迅速归服的文化转换使人感到迷惑。那么，他逐渐加强的对于传统文化的顽固态度和极端保守则令人更为吃惊。

对于西方人来说，这是“一个极不平常的现象”。俄国文豪托尔斯泰就曾“怀着很大的兴趣”阅读了辜氏的著作，并同他通信，向他表示敬意。法国文豪罗曼·罗兰也承认说：“辜鸿铭在欧洲是很著名的。”1921年，英国大作家毛姆访问中国，曾专门去拜访辜鸿铭，回国后写了《中国游记》一书，书中对所见中国名人多有挖苦，唯对辜氏颇有敬惮，并承认曾遭其奚落。辜在西方的影响又以德国为最大，大战后初期的德国文化界，曾一度产生了“辜鸿铭热”。他们成立“辜鸿铭俱乐部”和“辜鸿铭研究会”，探究辜氏的著作和思想。尤其是哲学界的一些新康德学派人士，对辜氏的推崇甚至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而在国人的眼里，辜鸿铭必定是拖着辫子在与民国作对。为此，他也说过：“许多外人笑我痴心忠于清室。但我之忠于清室，非仅忠于吾家世受皇恩之王室——乃忠于中国之政教，即系忠于中国之文明。”

作为文化保守主义者，辜鸿铭在人们的心目中被认为是“排外思想家”。他为这种误解而感到懊恼。晚年，他在日本讲演时一再申明：“有人问我为什么这样讨厌西方文明，我在这里公开申明一下，我讨厌的东西不是现代西方文明，而是今日的西方人士滥用他们的现代文明的利器这点。”

由于辜氏为怪杰，脾睨中外，诚近于狂，评说起来实在有些难

度。1934年9月林语堂在《人间世》半月刊第1卷第12期上发表了《有不为斋随笔·辜鸿铭》吹捧了几句辜鸿铭的“蛮子骨气”，并说“此种蛮子骨气江浙人不大懂也”。鲁迅为之作《“天生蛮性”——为‘江浙人’所不懂》的小诗云：

辜鸿铭先生赞小脚，  
郑孝胥先生讲王道，  
林语堂先生谈性灵。

此时，辜鸿铭已过世多年，据传他是拖着那根黄辫子入葬的。这位“东学西渐”第一人何至如此确实他的一生为后人留下了一个难解的文化之谜。

参考资料：

黄兴涛：《文化怪杰辜鸿铭》。

林语堂：《辜鸿铭》。

## “章疯子”妙论“疯颠”

章太炎一生曲折跌宕 死后毁誉不一。章太炎本名炳麟 字枚叔 后改名绛 别号太炎 清同治七年出生于浙江省余杭县的东乡。他自称在少年时代就有“逐满之志”。23岁时 到杭州就学于俞樾 前后7载 研读经史 学问大有长进。

章太炎于1900年剪去辫子，立志革命，中年在上海于蔡元培组织的爱国学社授课。当时 章经常身穿长袍并外罩“和服”，“和服”的左袖上还绣有“大汉”二字 头发剪留五寸长 左右两股分开梳着，下面垂到额际。服装离奇 讲起话来 亦有些疯头疯脑 故早有“章疯子”的名号。

1903年 章太炎发表了《驳康有为论革命书》 又为邹容《革命军》一书作序 触怒了清廷 被捕入狱 这也就是所谓的“苏报案”。

1906年6月29日 章太炎在上海租界的洋牢中服满了3年刑期出狱，孙中山先生预先派孙毓筠到上海迎接章太炎东渡日本。章走出监狱时 面白发胖 为一生所未见 友人都非常惊讶。据说章太炎生平不脱名士风度，不拘小节，很少洗澡，常常蓬头垢面。但入狱后，管理他的是西方狱吏，每天都强迫他洗澡。这样一来，“个人卫生”搞好了 身体也就日益强壮了起来。

7月15日，留日的中国学生在东京神田区锦辉馆召开大会以欢迎这位革命大师。当时远近慕名，争睹风采。与会的人竟有七千多人 馆内挤不下 就高登屋檐 以一亲音容。那时 欢呼声 鼓

章炳麟造像



十洲  
画  
印

掌声，震撼了神田区。会上章太炎大发妙论，令听者耳目一新。他说：

大概为人在世，被人说是疯颠，断然不肯自己承认，除非那‘笑傲山水’的诗豪画伯们又作别话，其余总是一样。独有兄弟却承认我是疯颠，我是神经病。并且听见人家说我是疯子，说我有神经病，我倒反而格外高兴。为什么呢？大凡非常可怪的议论，不是神经病人，断不能想，就是能想也不敢说，说了以后，遇着艰难困苦的时候，不是神经病人断不能百折不回，孤行己意。所以古来有大学问成大事业的，必得有神经病，才能做到。

诸君且看那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可不是有神经病的吗？那提倡‘民权自由’的罗梭，为追一狗跳过河去，这也是神经病的。那回教初祖默罕摩德，据今日宗教家论定，是有脏燥病的。像我汉人，明朝熊廷弼的兵略，古来无二。然而看他《气性传》说，熊廷弼剪截是个疯子。近代左宗棠的为人，保护满奴，残杀同类，原是不足道的，但他那出奇制胜的方略，毕竟令人佩服。这左宗棠年少在岳麓书院的事，种种奇怪，想是人人共知。更有德国毕士麦克，曾在旅馆里，唤堂官没有回答，便就开起枪来。这是何等性情呢？你们细看，这六人的才能功业，岂不是都由神经病里蜕变而来的？为这缘故，兄弟承认自己有神经病。也希望诸位同志，人人都有一两分的神经病。近来有人传说：某某是有神经病，某某也是有神经病。兄弟看来，不怕有神经病，只怕‘富贵利禄’面临的时候，那神经病立刻好了。这才是要不得呢！略高一点的人，‘富贵利禄’的补剂，虽不能医治他的神经病，那‘艰难困苦’的毒剂，还是可以治得的。这总是脚跟不稳，不能成就的。兄弟尝这毒剂，是最多的。算来自戊戌年以后，已有

七次查拿。六次都拿不到，到第七次，方才拿到。以前三次，或因别事株连，或是普拿新党，不专为我一人。后来四次，却都为逐满独立的事。但兄弟在这艰难困苦的涡旋里头，并没有一丝一毫的懊悔。凭你甚么毒剂，这神经病总治不好。或者诸君推重，也未必不由于此。

若有人说：“假如人人有神经病，办事必定昏乱，怎能有条不紊做事呢？”但兄弟所说的神经病，并不是粗豪卤莽，乱打乱跳。要把那细针密缕的思想，装载在神经病里。譬如思想是个货物，神经病是个汽船。没有思想，空空洞洞的神经病，必无实际。没有神经病，这思想可能自动的么？以上所说，是略讲兄弟平生的历史。

至于近日办事的方法，一切政治法律军事等，这是诸君已经研究的，不必再讲。依兄弟看第一要在感情。没有感情，凭你有百千亿的拿破仑、华盛顿，总是人各一心，不能团结。当初柏拉图说：“人的感情，原是一种醉病。”这仍是归于神经的了。

.....

就凭这“疯颠”的论点，也算是震古烁今的妙论了。从这种意义上讲，它鼓舞了为辛亥革命而奋斗的一代人。

且说“二次革命”后，章太炎入北京。此时袁世凯北洋政府所得知章在南方种种所为，及其在报纸上发表的“过激”言论，已构成一极大公案。故章到京城后，即有警兵监守。至10月间，由检察厅起诉，曾被传讯一次。章太炎以病辞，并以日本军医所出诊断书为证。中间数致函总统府，颇致愤懑之意。

为此，共和党人曾劝章太炎仿照在东京留学生会馆时办法，开馆讲学，并欲借此安其心。此后章乃在化石桥共和党本部，开一国学会，每每开讲座，无虚席。章除讲学外，则专以骂康有为、陈焕章等为事。门上贴有“凡入孔教会者不准入会”字样。如是者仅月余，